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歐書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所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備註欄「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1號」，應更正為「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1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備註欄「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1號」，顯係誤寫，應為「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1號」。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均誤繕為「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1號」，核屬顯然之錯誤，惟不影響裁判之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(更正):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
犯罪日期		112年7月14日	112年5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946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99、676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彰化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9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3日	113年11月7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彰化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9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9月12日	114年2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備　　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197號，已易科罰金執畢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1號